

附件

2020 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第二批）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年产 50 万套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在项目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Pmax）为 1.21%情况下，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错误，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2.3 中关于评价等级判定的要求，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p> <p>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未分析车、铣等生产环节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产生危险废物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2.1 中关于污染影响因素分析需“按照生产、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分析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在内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包括正常工况和开停工及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要求；</p> <p>3.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二级要求，提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 中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调查与评价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p>	文安县三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22MA0ED59U7M)：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谢焱鑫 (BH020752)：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杨亚硕 (BH020754)：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2	洗衣机、显示器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二级要求和报告表中明确的VOCs、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提供项目特征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调查与评价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新新嵯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科安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201055715538569)：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饶光祖 (BH012247)：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	年处理25万吨含铁锌尘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在核算转底炉还原烟气中SO ₂ 排放浓度时，未考虑主要原辅料成分中含铁锌尘泥的硫含量，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3.1中关于污染源源强核算需“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914101057991504639)：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郑建 (BH000611)：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苏州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4	染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提供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或引用的地下水水位结论来源，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8.3.3.1 中关于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应“通过对地下水水质、水位的监测，掌握或了解评价区地下水水质现状及地下水水流场，为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提供基础资料”的要求； 2.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提出项目危险废物焚烧烟气采用“急冷+半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达到 50%，但未论证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到 50%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7.1 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	玉门明华化学有限公司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91620102794879423Y)：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景雪 (BH007550)：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年产 14000 吨高档分散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缩小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将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厂界外 5 千米错误，未根据液溴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级最远影响距离达到 5360 米的情况对评价范围做进一步调整，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4.5.1 中关于“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预测到达距离超出评价范围时，应根据预测到达距离进一步调整评价范围”的要求。	甘肃省中胜浩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68299900C)：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余海 (BH006695)：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6	灵武市大河子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态湿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开展清淤底泥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6.6.2.2 中关于直接导致受纳水体污染源变化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内源污染调查，必要时应开展底泥污染补充监测”的要求； 2. 所提淤泥处置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未论证就近堆放和自然风干晾晒的淤泥用于生态滤墙及湿地养护路面工程护坡填方的可行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7.1 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的要求。	灵武市水务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640500317711978R)：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马力 (BH002041)：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7	隆德县余家峡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 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评价水库所在甜水河的水质现状及达标情况，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6.8 中关于水环境现状评价需“评价建设项目所在控制单元或断面各评价时期的水质现状与时空变化特征，评价控制单元或断面的水质达标状况，明确控制单元或断面的水质超标因子、超标程度，分析超标原因”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分析工程运行期水库坝下水文情势变化，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5.2.2 中关于“工程建设因拦蓄、引水、调水等改变河流、湖泊水体天然性状，应预测水文、泥沙情势变化，评价对环境的影响”的要求。	隆德县水务局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1321003MA1MMFFN3B)：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王秀凤 (BH004931)：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